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55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24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单位）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金额、功能科目和资金编码等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0 年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请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为了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人社、财政部门参照市就业补助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的确定本区绩效目标，填报《广东省 市 （县、区）就业补助绩效目标表（2020 年度）》，于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

如期实现。

四、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直达监控系统上做好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录入、标识、分解等有关工作。

附件：1.2020 年中央补助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广东省佛山市(县、区)就业补助绩效目标表(2020 年)



抄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 项目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编码	890-2020-XMZC-2954-01-00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禅城区	847
南海区	755
顺德区	505
高明区	57
三水区	41
合计	2271

备注：1、资金可用于上级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支出项目。

2、扶贫标识：非扶贫；2、对个人和企业补助标识：补贴到人和企业的项目；3、直达资金配套标识：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